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new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聯合公佈**

-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TIMENEW LIMITED**  
為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IMENEW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及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截止，且概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概無就要約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menew Limited(「要約人」)於2018年12月10日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截止，且概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概無就要約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除賣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概無就要約接獲任何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及(ii)概無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 作出要約前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450,000,000	75%	450,000,000	75%
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u>	<u>150,000,000</u>	<u>25%</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Timenew Limited**  
董事  
李孝如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及李重遠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江木賢先生及左怡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余季華先生、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